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5 年第 3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主席：許泰文 校長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

一、職業安全組(附件一、第 1-6 頁)

二、職業衛生組(附件一、第 7-10 頁)

參、專案報告：115 年內部稽核結果報告

一、關於本校新設置之屋頂太陽能光電，請總務處通知承攬廠商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予以設置相關安全措施，應於下次維護設備時改善完成始得進行維護作業，以確保並落實施工人員及校園安全。

二、為維護教職員生及校園安全，本校使用液化石油氣串接儲存之場所，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設置相關安全措施及符合高壓氣體設備及容器安全規則相關規定；餐廳部分請總務處要求廠商立即改善，食科系工廠請儘速改善，相關費用由校方支應，未來請各單位在編列預算時先提供規劃，以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肆、提案審議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草案)」(附件 2-1、第 11-27 頁)。

決議：

一、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加強宣導本工作守則及職安法相關規定。

二、請人事室依據本工作守則及相關法規，修訂本校工作規則、勞動契約及相關獎懲規定等。

三、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增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規範(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規範(草案)」(附件 2-2、第 28-3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草案)」(附件 2-3、第 34-4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附件 1

一、職業安全組工作報告

(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1. 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二)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6	員工	728	599	29194	233552
	承攬商*	6	0	131	1312
7	員工	730	586	23688	186504
	承攬商*	6	0	121	1104
8	員工	756	599	12272	91772
	承攬商*	6	0	106	1052
備註	*由各單位回報，受本校指揮監督之承攬商駐校人員：亞東保全、立毓機電				

(三)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新進人員

- (1)所有新進人員(包含教師、公務員)開始工作前應完成一般安全衛生職前訓練 3 小時，請參考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新進人員專區」，依報到流程辦理。
<https://oshc.ntou.edu.tw/p/412-1014-6007.php>
- (2)為考量各單位特性及符合職安法規定，請新進人員於報到前務必登入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https://isafeel.osha.gov.tw/mooc/index.php>，完成線上【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上)(下)】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於報到時繳交。於 1 小時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職前訓練採下列方式二擇一進行：
 - a. 新進人員除了網路報名參加職安衛中心辦理之職前訓練 1 小時實體課。
 - b. 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對新進人員自行實施法定職前訓練，並留存訓練紀錄、照片保留 3 年以上以供備查。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需在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中親簽確認新進人員工作內容與職前訓練實施狀況。
- (3)新進人員工作內容有以下情形需各增列相關安全衛生職前訓練 3 小時：
 - a.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再加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製造業常見危害－化學性危害預防】。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繳交。
 - b. 操作生產性機械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捲揚機、缺氧作業、電焊作業：於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再加上【製造業常見危害－被夾被捲危害預防】、【製造業常見危害－感電危害預防】。共 2 小時課程，並列印時數條繳交。

c. 上述兩類，另外由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再完成 1 小時相關教育訓練，總計 3 小時。用人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實施增列安全衛生職前訓練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之「線上教材」。

(4)如新進人員擔任有害作業主管、操作危險性機械、危險性設備或特殊作業，應具備法定資格(證照)。

2. 在職人員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本校所有教職員工每三年應完成至少 3 小時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依規定完成教育時數者，經勞動檢查查獲可處 3,000 元以下罰鍰。

(2)本校同仁可參加校內各舉辦各項安全衛生相關訓練、研習、講座等活動取得安全衛生在職訓練時數，本學期起新增各單位自行辦理安全衛生在職訓練之執行方式，課程影片與教材可參考職安衛中心網站「安全衛生教育」之「線上課程影片」，實施後檢附【訓練內容】、【照片】及【簽名紀錄】等文件紀錄(應載明訓練時間、場地、主持人)，向職安衛中心申請在職教育訓練時數登錄。

3.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統計表(統計至 115.8.20)

月份	新進			續聘計畫人員(3 年 3 小時)			自主回報在職教育訓練
	主管實施 職前訓練	參加校辦 實體課抵充	合計	符合	不符合	合計	
6	6	10	16	5	17	22	-
7	9	9	18	68	5	73	23
8	4	10	14	31	12	43	24

(四)工作場所巡檢及矯正與預防措施

1. 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

(1)通知單一式三份，填單人(職安衛中心)、簽收人(工作場所)、管理單位(上級單位或承攬作業之請購單位)分別留存，通知單上記載應立即改善事項，後續安排複查，若未改善則開立矯正與預防措施要求，情節嚴重者於委員會提出討論，承攬作業另依合約進行處分。

(2)安全衛生事項缺失通知(統計至 115.8.20)：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場所現況及安全宣導事項
6/3	育樂館	明東電業工程有限公 司燈具汰換作業	營繕組 水電小組	1. 現場查核時，2 名工作人員表示為休息時間，並與主管討論工作內容。 2. 現場觀察有活動鷹架之高架作業，立即宣導正式作業時請配戴安全帽、安全索等個人防墜措施。
6/15	行政大樓 3 樓	承都工程公司 窗戶帆布保護作業	營繕組	1 名施作人員未戴安全帽，於現場巡視時，施作人員表示為短暫作業且已完成施作，現場立即宣導後續作業務必配戴安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場所現況及安全宣導事項
				全帽及個人防護作業，並注意安全。
6/22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屋頂	<u>尚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u> 太陽能棚架地坪施作	保管組	1. 現場查核時 3 名作業人員均無配戴安全帽，經安全宣導立即配合改善。 2. 因觀察可能會有合梯或高架作業，立即宣導如進行高架作業時，務必配戴安全帽、安全索等個人防墜措施，且使用合格合梯進行作業。 3. 天氣炎熱高溫，請作業人員應適度休息及補充水份。
6/22	行政大樓 2 樓 秘書室會議室	<u>承都工程公司</u> 牆面油漆粉刷作業	營繕組	因作業人員均有佩戴安全帽，且已完成當日施工作業，故輔以口頭安全宣導。
7/1	游泳池	<u>承都工程公司</u> 剝落磁磚修繕及裂縫填補	營繕組	1. 1 名施作人員佩戴安全帽，現場另 3 名作業人員尚未開始工作，現場安全宣導正式作業時請穿戴合乎規定之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 因高溫作業，提醒現場作業人員注意安全、補充水分及適度休息，避免熱危害。
7/1	第四宿舍	<u>泰永營造有限公司</u> 建築立面整修作業	營繕組	1. 進行鷹架搭設之作業人員，均無配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經現場宣導後立即改善。 2. 施工鷹架搭設請遵守相關規定作業。 3. 施工範圍請設警示三角錐或進行圍閉、拉設警示帶等。 4. 現場安全宣導工期間請依職安法相關規定進行作業，並提醒現場作業人員注意安全、補充水分及適度休息，避免熱危害。
7/2	海空大樓旁人行道	<u>東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u> 無障礙設施安裝	營繕組	因作業人員均有佩戴安全帽，施工範圍均有放置警示三角錐，故現場宣導提醒現場作業人員注意安全、補充水分及適度休息，避免熱危害。
7/6	延平大樓	<u>日立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u> 電梯設備汰換維修	營繕組 水電小組	1. 廠商作業人員均佩戴安全帽，並備有安全帶，現場主管表示進入室內作業區後將遵守作業規範施作。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場所現況及安全宣導事項
				2. 現場無違規情事，提醒作業人員務必遵守作業規範進行施工，另適時補充水分及適度休息，避免熱危害。
7/6	北寧校門口	<u>承都工程公司</u> 校門牌樓磁磚汰換修繕	營繕組	1. 現場含裝載機駕駛共 3 名作業人員，均佩戴安全帽。 2. 施工範圍設有警示三角錐進行適當圍閉。 3. 現場宣導作業人員務必遵守作業規範進行施工，另適時補充水分及適度休息，避免熱危害。
7/6	出納組外走廊	<u>匯成視訊網通有限公司</u> 安裝監視設備	駐警隊	1. 現場 1 名作業人員佩戴安全帽，於合梯上進行設備安裝作業。 2. 現場宣導作業人員務必遵守作業規範進行施工，另適時補充水分及適度休息，避免熱危害。
7/30	綜二館 2 樓	<u>廣鉅工程行</u> 鋁窗汰舊換新作業	營繕組	開立安全衛生通知單： 1. 施工人員請佩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 高架作業請做好防墜措施、安全帶等。 3. 施工現場請設警示標示或三角錐等。
8/6	北寧校門口	<u>承都工程公司</u> 校門牌樓磁磚汰換修繕	營繕組	1. 現場數名作業人員，均佩戴安全帽。 2. 施工範圍設有警示三角錐進行適當圍閉。 3. 現場宣導作業人員務必遵守作業規範進行施工，另適時補充水分及適度休息，避免熱危害。
8/6	圖書館	<u>銘強營造有限公司</u> 友善廁所改善作業	營繕組	開立安全衛生通知單： 1. 現場為密閉式施工區域，現場查核時，作業人員均無配戴安全帽，經安全宣導立即改善配戴安全帽。 2. 雖非侷限空間作業，但因粉塵厚重，現場人員有配戴呼吸防護罩，且設有風扇。 3. 現場進行安全宣導及提醒適時補充水分及休息避免熱危害發生。
8/6	綜二館 2 樓	<u>廣鉅工程行</u> 鋁窗汰舊換新作業	營繕組	開立安全衛生通知單： 至現場巡視時，作業人員表示僅進行施工尺寸丈量尚未進行作

日期	地點/室	廠商/作業項目	請購單位	場所現況及安全宣導事項
				業，但現場有放置合梯，校方同仁表示已有進行施作行為，因現場無法判斷是否有實際作業，故僅作安全相關勸導提醒。
8/6	第一宿舍	信琦營造有限公司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營繕組	1. 作業人員有配戴安全帽，現場依規定進行警示標誌及圍籬。 2. 現場休息區設有空調設備提供作業人員休息及用餐，提醒作業人員適時補充水分及休息，避免熱危害發生。
8/6	商船系及育樂館中央步道	張秀菊基金會 攀樹、繩索救援課程	陳建文老師 研究室	1. 學員均有穿戴專業裝備，且表示課前已進行過樹木安全評估。 2. 據活動負責人表示場地借用均由陳建文老師協助上簽呈與校方商借，且詢問當日已為課程最後一天，故僅安全宣導注意安全，如未來仍有機會商借本校場域，仍需依職安法進行相關文件簽署。

(五)承攬作業管理（統計至當月末結案之承攬作業）

月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6	24	13	28	
7	27	15	28	
8	24	11	28	

說明：第1類：經過招標、第2類：各單位逕行請購、第3類承攬：年度或經常作業

(六)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1. 每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統計(統計至 115.8.20)

月份	致死	造成傷病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6	10	8	9	7	34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1
7	10	11	4	6	31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2
8	4	8	4	4	20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0

2. 每日及不定期於FaceBook「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自主互助聯盟北區聯盟中心」專頁、職安衛中心專屬網頁發布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政令宣導等，且每週於學校網頁公告新聞精選，加強宣導及分享職安衛觀念予學校同仁，提升職安衛的認知與重視。

(七)採購案件管理

月份	勞務採購	科研採購	其他 (直接外購或單位自辦)	總計	通知進行承攬管理或自動檢查
6	9	6	0	15	承攬文件：4 自動檢查：0
7	2	7	0	9	承攬文件：1 自動檢查：1
8	4	4	0	8	承攬文件：2 自動檢查：0

二、職業衛生組工作報告

(一)教育訓練

1. 5月26日委託祐大工礦技師進行作業環境監測說明，計有8間實驗室派員參加及1位本校勞工代表參加；當日並有3位人員進行呼吸防護具定性密合度測試。
2. 6月25日辦理「學校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電腦實機操作暨法規管理應用說明會，由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單位提供協助，課程除說明系統操作功能外，並將介紹系統資料如何對應各項化學品管理法規要求，內容實用且與實驗場所日常管理作業密切相關，提升化學品管理及法規符合性。
3. 8月26日與基隆市環保局假本校共同辦理「基隆市115年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災害防救暨生活中使用化學物質宣導說明會」。

(二)化學品管理

1.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計(115年8月19日)

化學品	項目數量
環境部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50
環境部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	9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1115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334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5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3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86
禁水性物質	8
所有化學品	2367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申請購買統計

月份	1	2	3	4	5	6	7	小計
毒性	4	2	3	6	7	3	4	29
關注	0	0	0	0	0	0	0	0

3. 輻射防護管理

(1)本校目前列管輻射源

類型	管制項	使用單位	備註
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	Ni-63 射源	水產檢驗中心	氣相層析儀偵測器
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	Ni-63 射源	環態所	氣相層析儀偵測器
登記類設備	電壓 80kVp	海洋中心	櫃型 X 光機
登記類設備	電壓 50kVp	地球所	分析鑑定 X 光機
核子反應器設施以外持有含鈾核子原料	醋酸鈾鹽	海生所	用於電子顯微鏡之組織染色
放射性物質	C14, H3	C14, H3	

(2)每月提供操作人員劑量佩章做為安全監控管理。

(3)按月網路報備登記類密封放射性物質使用狀況。

(4)函送本校115年上半年「核子反應器設施以外持有含鈾核子原料半年料帳紀錄報表」及「核子原料運作安全自主檢查紀錄表」於核安會備查。

4. 115年上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於6月26日辦理，作業環境監測報告於8月6日寄送本中心，已依規定於中心網頁及公告欄張貼公告，並分別轉知各監測單位。

5. 進行115年第3次運作化學品管理委員會書審作業，審議115年第2季毒性化學

物質運作紀錄申報。

(1)化學性分析：

A. 有機化合物監測：

此次監測有機化合物：二甲基甲醯胺、甲苯、苯、乙醚、正己烷、三氯甲烷（氣仿）、異丙醇、乙腈、氨、甲醇，監測結果未發現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B. 無機化合物監測：

此次監測無機化合物：氫氟酸（氯化氫）、汞蒸氣及其化合物、鎘及其化合物（以鎘計），監測結果未發現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2)直讀式儀器監測：

A. 二氧化碳監測：

此次二氧化碳監測共 39 點，監測結果未發現超過標準值。

(三)人員異動（統計至 8 月 20 日止）

身分別	新進	續約	離職	退休	調整單位	育嬰留停
教師	2	-	-	5	-	-
職員	23	-	2	1	7	3
計畫人員	37	162	16	-	-	2

(四)健康檢查

1. 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1)年滿 65 歲，每年檢查一次。

(2)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每 3 年檢查一次。

(3)未滿 40 歲者，每 5 年檢查一次。

2.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5 月 20 日至 8 月 20 日共 10 位在職同仁繳交。

3. 10 月 28 日(三)上午 08:00~11:30 於學生活動中心地下室 1 樓，辦理 115 年教職員工健康檢查。

(五)在職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暨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雇主應對在職教職員工或計畫性人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自行負擔其所從事之特殊體檢費用。在職同仁及計畫助理每年應特殊健檢一次，並繳交其報告至職安衛中心，同仁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費用，則由所屬計畫支應。

2. 115 年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調查統計表

代碼/作業類別	人數
03/游離輻射作業	2
04/異常氣壓作業	5
11/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2
12/正己烷作業	7
16/苯作業	1
30/甲醛作業	17

3. 4月16日：24人已完成特殊體檢，5月14日登錄於「勞工健康保護管理報備資訊網」之特殊健康檢查資料。。

(六)健康諮詢服務

1. 依據下列情況，職護將主動聯繫同仁安排訪談並提供健康諮詢服務：風險較高之健康檢查報告分析說明與健康指導、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特殊健康檢查與評估、發生職業災害、手術後注意等之健康狀況等事項。
2. 6~8月份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共57人次，本年度累計共136人次。

(七)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 本校為員工人數1,0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2. 6月(個別健康諮詢3人、辦公室人因性危害預防9人)、7月(辦公室人因性危害預防13人)、8月(個人健康關懷諮詢4人、母性健康關懷1人、辦公室人因性危害預防1人)，博仁綜合醫院合作職業醫師曾明章到校服務，服務項目包括：個別健康諮詢、特殊體檢異常說明、實驗室巡檢、錄製宣導影片、工作壓力諮詢、不法侵害訪談、母性健康諮詢、人因性危害評估、不法侵害宣導等。

(八)健康促進

1. 為鼓勵同仁養成運動習慣，每週四下午15:10-16:40為健身房教職員工免費時段，職安衛中心於健身房活動現場提供體重、體脂肪量測記錄服務。
2. 統計每月參加健身房健康促進活動人次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總計
人數	16	8	25	25	29	44	21	31	199

(九)母性健康保護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衛中心將主動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3. 關懷母性健康保護同仁並提供健康諮詢，今年累計7位同仁育嬰留停。

(十)衛教專區統整及校內電子公佈欄系統：

月份	1	2	3	4	5	6	7	8	總計
衛教篇數	1	1	2	1	2	1	2	4	14

(十一)統整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資訊系統

職工同仁個人健康報告資料已經統整匯入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線上資訊系統，有需要之同仁可自行查閱本人之相關資料。

(十二)中心網頁:衛教專區及校內電子公佈欄，不定期滾動式新增健康資訊與衛教圖檔。

不定期公告促進健康、養生保健與疾病相關主題等文章，宣導預防疾病發生與提升健康保健觀念，增加健康促進資訊之母性資源連結、人因性危害預防(自主運動建議文宣)、勞動部宣傳影片提供教職員同仁參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107 年 9 月 28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7 年 11 月 19 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登錄編號 B107009234
108 年 3 月 25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
108 年 12 月 23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
115 年 9 月 24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校為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 2 條 本守則用詞：

- 一、工作者：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人員，即勞工、自營作業者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在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並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含志工、勞務承攬派駐員、派遣工、臨時工或其他受雇主指派至本校工作場所工作之人員等。
- 二、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含教師、公務員、教官等。
-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
 - (一)依照本校組織編制設置之各級單位主管。
 - (二)本校實際管理工作場所或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人員之教職員工。
- 四、學生：指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

第 3 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 一、本校工作者。
- 二、本校學生準用本守則。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人員之權責

第 4 條 本校安全衛生業務權責如下：

-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一)對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一)規劃、督導及推動各單位實施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二)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提供改善工作方法建議。

(四)有關安全衛生防護綜合業務。

(五)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三、工作場所負責人：

(一)指揮、監督所屬工作者及學生依照本守則與安全作業標準，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

(二)訂定所轄作業場所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安全衛生標準等，並定期檢視前述文件之合宜性。

(三)所轄工作者及學生於第一次進入工作場所作業前，提示本守則及相關安全衛生要求，並使其簽署承諾遵守。

(四)確認工作者及學生已完成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供特定作業必要之內部教育訓練(如：實驗儀器操作、防護具使用)。

(五)確認所轄工作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配合執行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人因工程危害預防、**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及母性健康保護等健康保護計畫。

(六)根據作業性質提供充分防護具、急救器材，並定期檢查功能及清點數量。

(七)依據本校自動檢查計畫之項目與檢查周期，監督工作者及學生實施作業檢點與定期自動檢查，確保各項設施之正常功能。

(八)發生意外事故之後或進行建築物、設備、物料等變更作業之前，應實施安全衛生風險評估，針對不可接受之風險結果(高風險)實施危害控制措施。

(九)遵守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變更管理程序。

(十)執行巡視、考核單位之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十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下列情形，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最遲在 30 分鐘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在基隆市為基隆市環保局)。

1. 因洩漏、化學反應或突發事故而汙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

2. 運作過程中突發事故，而有汙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

(十二)於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十三)積極督導落實與執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與「**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定期宣導不法侵害防治管道，若接獲申訴應立即依校內程序通報並啟動調查保護機制。

四、工作者：

(一)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定期接受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進行特殊健康檢查。

(三)如遇緊急意外事故，應依照通報程序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及工作場所負責人。

(四)遵守本守則、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及行政指導。

(五)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提供相關建議。

第 5 條 對於承攬作業，請購單位及承攬人應遵守本守則及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於進行作業前簽署承攬文件，送至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審核登錄。

第 6 條 本校針對承攬人進入本校工作場所作業之管理如下：

一、承攬人應指派現場作業主管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之責。

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得於工作期間巡視承攬人之各項安衛措施、資格及相關證照文件。

三、本校請購單位如為原事業單位時，應指定專人負起安全衛生之監督責任，確實要求相關人員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必要時得停止其作業，督促其確保安全後再行作業。

第 7 條 承攬人未遵守本守則，視同違反採購契約，並依契約相關規定處理。

第 8 條 工作場所如有墜落、感電、倒塌、崩塌、火災、爆炸、中毒或缺氧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第 9 條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前述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操作規範與作業程序**、維護及檢查

第 10 條 本校場所有關下列事項，應設置符合安全衛生標準之設備、設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於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震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職務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第 11 條 對於本校工作場所之機械、設備或器具，請購單位應確認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是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依照本校自動檢查計畫進行定期檢查、檢點。於操作前，應就其製程、工作場所實施風險評估，並訂定各該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安全標準作業程序(SOP)」與操作規範，張貼於現場顯明處。

第 11-1 條 操作人員及學生使用機械、設備或器具時，應嚴格遵守下列操作規範與作業程序：

- 一、操作前應確實著用規定之服裝及個人防護具，長髮者應束緊，嚴禁配戴領帶、手飾或穿著寬鬆衣物操作捲入型機械。
- 二、啟動前應先實施作業前檢點，確認安全防護裝置（如護罩、緊急停止按鈕、光電感應器等）功能正常。
- 三、操作中不得擅自離開崗位；嚴禁談笑、分心或以未經授權之方式操作。
- 四、作業結束後，應依程序關閉電源、清除殘渣、排空壓力，並確實將環境回復清潔與鎖固。

第 12 條 機械、設備或器具於定期檢查、檢點或操作過程中，發現或接獲通報有危險或危害之虞，應即禁止使用，並實施安全管制。非經確認該設備、設施測試安全無虞，不得開放使用，並通報工作場所負責人。

第 13 條 本校工作場所之設備、設施或其他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使得為之。前述作業應落實「上鎖掛牌」程序，於開關處懸掛「檢修中、嚴禁開動」之警告標牌，非經檢修負責人員確認安全並解除枷鎖，任何人不得擅自復電啟動。

第 13-1 條 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禁止煙火接近。
- 二、貯存周圍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 三、盛裝容器和空容器應分區放置。
- 四、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 五、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 六、容器應保持在攝氏四十度以下。
- 七、貯存處應考慮於緊急時便於搬出。
- 八、通路面積以確保貯存處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原則。
- 九、貯存處附近，不得任意放置其他物品。
- 十、貯存比空氣重之氣體，應注意低窪處之通風。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 14 條 對於進行營繕工程工作場所，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適當區隔、圍籬、警告標示：

- 一、工作場所之周圍應設置固定式圍籬，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
- 二、大規模施工之土木工程，或設置前款圍籬有困難之其他工程，得於其工作場所周圍以移動式圍籬、警示帶圍成之警示區替代之。

- 第 15 條 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提供安全帽，並使其確實配戴。
- 第 16 條 對於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特殊作業條件，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作業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予以補救並報告工作場所負責人。
- 第 17 條 對於物料之搬運，應盡量利用機械以代替人力，凡 40 公斤以上物品，以人力車輛或工具搬運為原則，500 公斤以上物品，以機械車輛或其他機械搬運為宜；運輸路線，應妥善規劃，並設置標示。
- 第 18 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之合梯進行高處作業。
 - 二、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臺。
 - 三、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臺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四、高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五、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確實使用合格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 第 19 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為調整、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其開關切斷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
 - 三、變電所、變電站等處所，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
 - 四、不宜肩負過長之金屬管、竹梯等長型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
 - 五、電器開關之啟閉應切實，如有枷鎖設備，則應於操作後確實枷鎖。
 - 六、卸除電氣插頭時，應拔插頭，不宜拉導線。
 - 七、切斷電氣開關動作，應迅速切實。
 - 八、不得以濕手或潮濕媒介物，操作電氣開關。
 - 九、於經常潮濕區域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應於各線路設置漏電斷路器。
 - 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予以接地。
 - 十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十二、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應於該電路四周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
- 第 20 條 為防止堆置物件發生倒塌、崩塌或掉落，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應使用繩索捆綁、加置護網、設置擋樁、限制高度或變更堆積等方式。
 - 二、除作業人員外其他無關人員不得進入該場所內。
 - 三、施工架應與建築物確實連接或以斜撐作適當而充分之支撐。

四、鋼管支撐之支柱，於高度 2 公尺以內，應設置足夠強度之縱向、橫向水平繫條。

第 21 條 不得以合梯當作兩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禁止站立於頂版作業，對於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有堅固之構造。

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外傷、腐蝕等。

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腳座套。

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第 22 條 對於工作者處理危險物、有害物，或暴露於高低溫、噪音、異常氣壓、游離輻射或因生物病原體污染等之有害作業場所，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循消除、取代、工程控制、管理控制及個人防護具等優先順序，並考量現有技術能力及可用資源等因素，採取有效降低風險的控制措施。

第 23 條 對於顯著濕熱、寒冷之室內作業場所，對工作者健康有危害之虞者，應設置冷氣、暖氣或採取通風等適當之空氣調節設施。

第 24 條 對於經常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除設備及自地面算起高度超過 4 公尺以上之空間不計外，每一工作者原則上應有 10 立方公尺以上之空間。對於工作場所應使空氣充分流通，必要時，應依下列規定以機械通風設備換氣：

一、應足以調節新鮮空氣、溫度及降低有害物質濃度。

二、其換氣標準如下：(摘自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工作場所每一工作者所站立方公尺數	新鮮空氣之立方公尺數
未滿 5.7	0.6 以上
5.7 以上未滿 14.2	0.4 以上
14.2 以上未滿 28.3	0.3 以上
28.3 以上	0.14 以上

第 25 條 對於工作場所之採光照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工作場所需有充分光線，但處理感光材料、坑內及其他特殊作業之工作場所不在此限。

二、光線應分佈均勻，明暗比並應適當。

三、應避免光線之眩目現象。

四、各工作場所之窗面面積比率不得小於室內地面面積 10%，採用人工照明者不在此限。

五、採光以自然採光為原則，但必要時得使用窗簾或遮光物。

六、作業場所面積過大、夜間或氣候因素自然採光不足時，可用人工照明，依下表規定予以補足：(摘自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照度表		照明種類
場所或作業別	照明(米燭光數)	場所別採全面照明， 作業別採局部照明
室外走道、及室外一般照明	20 米燭光以上	全面照明
一、走道、樓梯、倉庫、儲藏室堆置大物件處所。 二、搬運粗大物件，如煤炭、泥土等。	50 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一、機械及鍋爐房、升降機、裝箱、精細物件儲藏室、更衣室、鹽洗室、廁所等。 二、須粗辨物體如半完成之鋼鐵產品、配件組合、磨粉、粗紡棉布及其他初步整理支工業製造。	100 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須細辨物體如零件組合、粗車床工作、普通檢查及產品試驗、淺色紡織及皮革品、製罐、防腐、肉類包裝、木材處理等。	200 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一、須精辨物體如細車床、較詳細檢查及精密試驗、分別等級、織布、淺色毛織等。 二、一般辦公場所。	300 米燭光以上	一、全面照明 二、局部照明
需極細辨物體，而有較佳之對稱，如精密組合、精細車床、精細檢查、玻璃磨光、精細木工、深色毛織等。	500 至 1000 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須極精辨物體而對稱不良，如極精細儀器組合上、檢查、試驗、鐘錶珠寶之鑲製、菸葉分級、印刷品校對、深色織品、縫製等。	1000 米燭光以上	局部照明

第 26 條 對於下列場所之照明設備，應保持其適當照明，遇有損壞，應即修復：

- 一、階梯、升降梯及出入口。
- 二、電氣機械器具操作部分。
- 三、高壓電氣、配電盤處。
- 四、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勞工作業場所。
- 五、堆積或拆卸作業場所。
- 六、其他易因光線不足引起勞工災害之場所。

第 27 條 對於工作場所，應經常保持清潔，並防止鼠類、蚊蟲及其他病媒等對勞工健康之危害。

第 28 條 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二、異常氣壓之工作。
- 三、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四、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五、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六、有害輻射散佈場所之工作。

七、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八、動力捲揚機、動力搬運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九、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鉛及其化合物散布之場所。

二、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配合女性勞工之健康狀況，落實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與職場霸凌防治風險評估，採取適當之工作調整或防護措施。

第 29 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化學品應進行管理之原則：

一、化學品標示與管理，應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要求。

二、應準備所管理使用之所有危害性化學品的安全資料表，提供工作人員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三、製作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並定期盤點化學品庫存量。

四、定期實施危害性化學品分級評估。

五、如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進行採購、申報或通報。

六、實驗產生之廢液及廢棄物，應做適當的分類與標示，包封良好無洩漏之虞狀況下，依規定送出處理。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 30 條 工作者對於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 31 條 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對於新僱工作者或在職工作者於變更工作前，應依實際需要其接受至少 3 小時之一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其內容應包含：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二)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三)作業前、中、後自動檢查。

(四)標準作業程序。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及演練。

(七)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教育訓練。

第 32 條 擔任有害作業主管(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潛水作業等)，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

第 33 條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提之具有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人員或特殊作業人員，必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技能檢定合格，始得任用。

第 34 條 其他法規提及，應具備資格始得擔任之工作，依其法規辦理。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 35 條 由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與護理人員(以下簡稱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事項：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及管理、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二、健康促進：如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工作壓力紓緩及其他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三、協助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工作場所負責人至工作現場巡查，發現可能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 36 條 工作者應依規定於受僱前接受一般體格檢查，並應定期接受其雇主提供之健康檢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應依作業內容接受特殊體格檢查、特殊健康檢查及健康追蹤檢查，並接受檢查結果之分級健康管理。**針對高工作壓力或重複性作業者，應接受職醫職護之訪談指導，以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過勞）及人因性肌肉骨骼危害。**

第 37 條 工作者應接受有關工作內容、作業環境之監測及危害暴露情形之調查。

第 38 條 工作者應接受依據檢查結果有關工作調整、醫療、防疫之管理事項，並接受有關預防傷病、促進健康之指導，若覺得身體不適或出現異常時，應立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衛生保健單位反應。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 39 條 作業場所負責人應視作業性質置備足夠急救藥品與器材。

第 40 條 本校各項急救原則：

一、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貿然進行。

二、任何傷害事故應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三、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在施以急救搶救。

四、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

五、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第 41 條 有關急救應注意事項：

一、一般急救

- (一)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可由急救人員立刻對傷患作適當處理，避免導致更嚴重的後果。
- (二)在沒有確定受傷之實情前，應將傷患平臥，可防止昏厥與休克。
- (三)休克處置時，可用棉被、衣物等保持傷患之體溫。
- (四)速召救護車或運送傷患置醫療處所或速請醫護人員。
- (五)急救者的責任在於救命、防止傷勢或病情轉惡、保持傷患安靜及舒適，以靜候醫護人員到來。
- (六)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敘述病情原因等，以幫助醫護人員治療及診斷。

二、外傷急救

- (一)外部創傷之種類分為破開傷、擦傷、切傷、撕裂傷等，就醫前應注意止血及防止細菌進入傷口。
- (二)外傷的急救是以消毒之紗布敷蓋於傷口處，急救人員應有消毒觀念，手指不能直接接觸傷口，清洗消毒應由醫護人員行之。
- (三)止血時應先查看血色，如為鮮紅色澤表示主動脈血，應在心臟及傷口間用帶束緊，暗紅色為靜脈血，應在傷口及身體外原之間束緊。

三、觸電急救

- (一)觸電時應關閉電源或以非導電物體移開電源。
- (二)將患者移至通風良好的地方，解開上衣仰臥，將頭抬起必要時實施人工呼吸直至救護人員到來。

四、異物進入眼內急救

- (一)即將眼瞼翻開用清水清清沖洗(配戴隱形眼鏡者須先行取出)。
- (二)沖洗至少 15 分鐘，速將患者送醫診治。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第 42 條 防護設備（指工作場所全體公用設施，如局部排氣裝置、消防安全設備、安全圍籬等）應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設置或購置單位應落實自動檢查，實施定期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 二、發現性能不良、損壞或效能降低時，應立即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提出維修或更換申請，未修復前應設立警告標示。

第 4443 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定期檢視現有之消防安全及逃生設備等，若有過期、短缺、損壞時，應提出申請補充或維護。

第九章 個人防護具之維護及使用

第 4244 條 防護設備或個人防護具之提供、選用與保管應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針對作業危害進行評估，提供工作者及學生數量充足、符合國家標準(CNS)或同等檢驗合格之個人防護具，不得以低規格替代。

~~一、~~二、實施定期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確實清理、予以必要之消毒，發現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善存放，**避免髒污與日光直射**。

第 4345 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據不同作業性質可能產生之危害，使工作者使用個人防護具，**工作者及學生在有害或高風險作業場所執行職務、實驗時，負有確實配戴與使用個人防護具之義務，不得拒絕**，例如：

一、化學品危害：**依安全資料表(SDS)規範，確實**穿著實驗衣、**配戴**護目鏡、抗化手套、呼吸防護具、防護衣等。

二、高溫危害：戴耐熱手套、**防熱面罩**等。

三、噪音危害：使用耳塞、耳罩等。

四、墜落危害：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等，前述安全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五、感電危害預防：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手套等。

六、飛落危害：營繕施工現場應全程佩戴安全帽。

第**九十**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 4546 條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發生時，應依情況立即應變處理，並依本校緊急應變程序通報校安中心。

第 4647 條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外，應立即通報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死亡災害時。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 4748 條 如發生下列「緊急事件」時，應立即應變處理，並通報校安中心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教育部，2 小時內於校安通報網通報：

一、發生死亡災害或有死亡之虞，或 2 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等，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之事件。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各級學校自行宣布停課者。

三、逾越本校處理能力及範圍之事件。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第 4849 條 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至遲於 30 分鐘內報知地方主管機關(在基隆市為基隆市環保局)。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然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

二、於運作過程中，發生突然事故而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第 4950 條 勞動場所發生第 4647 條之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 5051 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災事故後，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依據本校災害事故調查與處理程序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第十一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 5452 條 使工作者於從事戶外作業，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應視天候狀況採取降低作業場所之溫度、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提供適當之飲用水、調整作業時間、留意身體健康狀況及強化作業場所巡視等危害預防措施。

第 5253 條 使工作者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

第 5354 條 對於連續站立作業之工作者，應設置適當之坐具以供休息之用。

第 55 條 本校嚴禁任何人利用職務地位、權力實施言語侮辱、持續孤立、惡意排擠、精神虐待、不合理工作或壓迫等職場霸凌與不法侵害行為。工作者如遭遇上述侵害，得提出申訴，學校將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啟動申訴處理機制，必要時採取隔離保護措施。職場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者，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另，對提起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之工作者，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事實者，得予以解僱、降調、減薪等懲戒或處理。

第 5456 條 違反本守則之工作者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本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 5557 條 本守則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第 4 條 三、(五)…。 職場霸凌防治措施、…。 (十三)積極督導落實與執行「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與「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定期宣導不法侵害防治管道，若接獲申訴應立即依校內程序通報並啟動調查保護機制。		配合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明文將職場霸凌防治納入主管核心權責。
【章名變更】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 <u>操作規範與作業程序</u> 、維護及檢查	【原章名】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配合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第 2 款 新修文字，強制將「操作規範與作業程序」明文列入章名及條文中。

第 11 條 ...。於操作前，應就其製程、工作場所實施風險評估，並訂定各該機械、設備或器具之「安全標準作業程序(SOP)」與操作規範，張貼於現場顯明處。	第 11 條 ...請購單位應確認廠商提供之規格、安全作業程序或標準...進行定期檢查。	配合新修職安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增列，強調自主實施風險評估與自訂現場 SOP 的雇主與管理責任，而非僅依賴廠商說明書。
第 11-1 條 操作人員及學生使用機械、設備或器具時，應嚴格遵守下列操作規範與作業程序： 一、操作前應確實著用規定之服裝及個人防護具，長髮者應束緊，嚴禁配戴領帶、手飾或穿著寬鬆衣物操作捲入型機械。 二、啟動前應先實施作業前檢點，確認安全防護裝置（如護罩、緊急停止按鈕、光電感應器等）功能正常。 三、操作中不得擅自離開崗位；嚴禁談笑、分心或以未經授權之方式操作。 四、作業結束後，應依程序關閉電源、清除殘渣、排空壓力，並確實將環境回復清潔與鎖固。	本條次新增	補足舊版守則缺乏「人員操作時之行為規範與穿著安全禁忌」之漏洞，符合新法之作業程序要求。
第 12 條 機械、設備或器具於定期檢查、檢點或操作過程中，...	機械、設備或器具於定期檢查、檢點，...	配合新法之作業程序要求
第 13 條 前述作業應落實「上鎖掛牌」程序，於開關處懸掛「檢修中、嚴禁開動」之警告標牌，非經檢修負責人員確認安全並解除枷鎖，任何人不得擅自復電啟動。	新增內容。	強化實務安全，將勞檢重點「上鎖掛牌」與「防誤復電」機制具體化列入法規，防止他人誤開開關導致職災。
【章名變更】 第四章 工作安全衛生標準	【原章名】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配合法規最新法定官方字體，去掉「及」字，變更為「工作安全衛生標準」。
第 28 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配合女性勞工之健康狀況，落實母性健康保護計畫與職場霸凌防治風險評估，採取適當之工作調整或防護措施。	增列第三項	配合新法，明文將職場霸凌防治納入主管核心權責。
第 36 條 針對高工作壓力或重複性作業，應接受職醫職護之訪談指導，以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過勞）及人因性肌肉骨骼危害。	增列	增列工作者應和健康管理之義務。
第 42 條 防護設備（指工作場所全體公用設施，如局部排氣裝置、消防安全設備、	本條文新增	依據 115 年細則第 41 條修訂，本章予以純組化分

安全圍籬等)應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設置或購置單位應落實自動檢查，實施定期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二、發現性能不良、損壞或效能降低時，應立即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提出維修或更換申請，未修復前應設立警告標示。		流，僅保留屬於整體校園公共安全、工程圍籬、實驗室排氣與消防之集體防護設施。
第 44 條	第 43 條	條次調整
【全新章節】 第九章 個人防護具之維護及使用		依據 115 年細則第 41 條第 8 款，將「個人防護具」升格獨立成章。
第 44 條 防護設備或個人防護具之提供、選用與保管應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針對作業危害進行評估，提供工作者及學生數量充足、符合國家標準(CNS)或同等檢驗合格之個人防護具，不得以低規格替代。 二、實施定期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確實清理、予以必要之消毒，發現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善存放，避免髒污與日光直射。	第 42 條 防護設備或個人防護具應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施定期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二、個人防護器具使用後應確實清理、予以必要之消毒，發現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善存放。	依據 115 年細則第 41 條第 8 款，將「個人防護具」升格獨立成章，並將原分散條文整合強化使用者自主檢查、清消與汰換義務。
第 45 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據不同作業性質可能產生之危害，使工作者使用個人防護具，工作者及學生在有害或高風險作業場所執行職務、實驗時，負有確實配戴與使用個人防護具之義務，不得拒絕，例如： 一、化學品危害：依安全資料表(SDS)規範，確實穿著實驗衣、佩戴護目鏡、抗化手套、呼吸防護具、防護衣、安全鞋等。 二、高溫危害：戴耐熱手套、防熱面罩等。 三、低溫危害：防凍手套、護目鏡、防寒衣等。 四、噪音危害：使用耳塞、耳罩等。	第 43 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據不同作業性質可能產生之危害，使工作者使用個人防護具，例如： 一、化學品危害：穿著實驗衣、護目鏡、抗化手套、呼吸防護具、防護衣等。 二、高溫危害：戴耐熱手套等。 三、噪音危害：使用耳塞、耳罩等。 四、墜落危害：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	依據 115 年細則第 41 條第 8 款，將「個人防護具」升格獨立成章，並將原分散條文整合強化使用者自主檢查、清消與汰換義務。

五、墜落危害：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等，前述安全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六、感電危害預防：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手套等。 七、飛落危害：營繕施工現場應全程佩戴安全帽。	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等，前述安全帶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五、感電危害預防：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手套等。	
第十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九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條次調整
第 46 條	第 45 條	條次調整
第 47 條	第 46 條	條次調整
第 48 條	第 47 條	條次調整
第 49 條	第 48 條	條次調整
第 50 條 勞動場所發生第 47 條之職業災害時…	第 49 條 勞動場所發生第 46 條之職業災害時…	條次調整
第 51 條	第 50 條	條次調整
第十一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條次調整
第 52 條	第 51 條	條次調整
第 53 條	第 52 條	條次調整
第 54 條	第 53 條	條次調整
第 55 條 本校嚴禁任何人利用職務地位、權力實施言語侮辱、持續孤立、惡意排擠、精神虐待、不合理工作或壓迫等職場霸凌與不法侵害行為。工作者如遭遇上述侵害，得提出申訴，學校將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啟動申訴處理機制，必要時採取隔離保護措施。職場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者，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另，對提起申訴	本條新增	配合 11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明文將職場霸凌防治納入相關機制。

或協助他人申訴之工作者，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事實者，得予以解僱、降調、減薪等懲戒或處理。		
第 56 條	第 55 條	條次調整
第 57 條	第 56 條	條次調整

附件 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規範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教職員工及工作者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維護其身心健康、權益及隱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章之 1 及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 本規範所定之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除適用於受本校僱用之教職員工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如派遣勞工等)，亦比照適用本規範。
- 第三條 本校各級主管對其所屬員工、員工對其主管或員工與員工相互間，不得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持續以冒犯、威脅、冷落、孤立、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致他人身心健康遭受危害。
- 第四條 職場霸凌之認定，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之定義，並綜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頻率、場所、行為人動機、目的及下列各款樣態之情形：
- 一、對特定人刻意排擠、忽視、冷落、不讓參與必要之重要會議、事務或活動。
 - 二、對特定人破壞或刻意阻礙其工作、利用職務刁難、刻意隱瞞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
 - 三、對特定人以權力欺壓，刻意分配不合理工作目標或與能力明顯不符之工作。
 - 四、對特定人刻意散布其謠言或揭露隱私。

第五條 本校就職場霸凌事件，設置下列申訴管道，並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及內部資訊平台公開揭示：

一、申訴電子信箱：ntou885@mail.ntou.edu.tw。

二、申訴諮詢專線：校內分機 1403、1404。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員工均應接受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並由各級主管利用各式場合，加強對所屬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各級主管、負責及參與申訴事件調查、處理、協調及申復者，並應另接受溝通技巧、管理及申訴事件處理等相關教育訓練。

第七條 本校於知悉勞工遭受職場霸凌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

1、 因接獲被霸凌教職員工申訴而知悉時：

-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等措施，避免申訴人遭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其有不利對待。
- (2) 依申訴人需求，提供或轉介法律等諮詢服務、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協助或保護措施。
- (3) 啟動調查程序，對申訴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及調查；申訴人有意願者，得進行協調，如協調不成立時，應續行調查。
- (4) 依調查結果，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 (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二)告知被霸凌同仁得主張之權益及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協調或提起申訴。
- (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依被霸凌同仁意願，提供或轉介法律等諮詢服務、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協助或保護措施。

第八條 本校為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設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至少3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視事件樣態召集，指定人事室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相關單位主管、勞工代表等人組成，其中勞工代表為當然成員。申訴處理小組人員若涉及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之服務單位，或有利害關係者要求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並得邀請具相關事務處理經驗之外部專業人士擔任。

申訴處理小組1人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派其他人員代理之。

派遣勞工如遭受本校員工職場霸凌時，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及派遣事業單位。

第九條 被申訴人為本校最高負責人時，同仁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2條之3第1項規定，逕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起申訴；本校仍應依主管機關通知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

第十條 申訴得以言詞、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內容無誤。申訴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第十一條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以不公開方式處理，保護當事人、協助申訴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者之隱私，並使申訴人、協助申訴之人、參與及負責調查之人免於遭受報復或其他不利待遇。

第十二條 參與申訴事件調查、處理或申復程序之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

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具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執行調查、處理或申復程序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明原因及事實申請迴避。

第十三條 申訴處理小組於接獲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

一、非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二、無具體內容。

三、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辨別其身分之資訊。

四、同一事件已不予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申訴事件已撤回。

六、已逾申訴期限。

第十四條 申訴處理小組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不予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決定受理者，應於受理翌日起 7 個工作日內，依勞動部公告之內容及方式登錄系統，並通知申訴人。

第十五條 本校受理申訴後，應秉持客觀、公正、公平原則進行調查，並於調查過程保護當事人、協助申訴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者之個人隱私。

第十六條 進行申訴事件調查時，如申訴人有意願協調者，應本於客觀、公正與公平立場安排協調人員；協調人員應經當事人同意。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或自協調之日起，逾 1 個月仍未有共識時，應停止協調；協調不成立者，應續行調查並採取其他之適當措施。

第十七條 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並以書面通知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影響；訪談當事人及相關人員時，應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並作成紀錄；調查過程不得令當事人或協助調查之相關人對質；調查人員及參與處理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均負保密義務。

第十八條 本校應於受理申訴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由申訴處理小組選任調查成員，組成調查小組負責調查。調查小組成員至少 3 人，外部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十九條 調查小組中之本校成員，應參加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課程，或於勞動部建置之網站接受數位學習課程，完成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調查小組之外部專業人士，應具勞動權益或相關事務處理經驗。

第二十條 職場霸凌之申訴調查，應自調查小組成立後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通知當事人(調查過程之協調期間可不計入)。

前項調查報告，應送申訴處理小組審議，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 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申訴人之申訴要旨。
- 2、 調查訪談過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3、 當事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
- 4、 事實認定與理由，包括證人及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處理建議。

第二十一條 申訴處理小組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之日起1個月內，參考調查結果，作成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得提供本校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該決定應有申訴處理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過半數同意。

第二十二條 本校應於作成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決定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將該決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當事人，並登錄勞動部指定之系統及提供申復救濟之方法及期限。

第二十三條 職場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視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勞動契約、獎懲規定及相關法令，對行為人為適當懲戒或處理；行為人已離職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節輕重之判斷，應審酌對申訴人身心侵害程度、行為次數頻率手段、雙方關係、違反後態度、過往類似行為及對本校之影響。

- 第二十四條 本校不得對依法提起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但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事實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五條 當事人不服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得於收到書面通知翌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同一事件以 1 次為限。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由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召開申復審議會議。
- 第二十六條 申復審議會議發現調查處理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證時，應組成申復調查小組再行調查。申復調查小組成員至少 3 人，外部專業人士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二十七條 申訴處理小組應自申復審議會議召開日起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如屬應再行調查者，其決定期限得展延 30 日。本校應於申復決定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復人，並於申復結果作成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登錄勞動部指定之系統。
- 第二十八條 本校對職場霸凌申訴及申復事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並整體評估及檢討本規範，採取必要改善措施。
- 第二十九條 本校依本規範所採行之預防措施、受理申訴、協調、調查與申復等處理過程及結果，應作成執行紀錄並留存 3 年。
- 第三十條 職場霸凌申訴事件涉及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者，本校應依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所定程序辦理，並依申訴人意願及內容，並於不重複詢問原則下併予調查訪談或釐清事實。
- 第三十一條 本規範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 2-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

107 年 12 月 7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07 年 12 月 26 日海職衛字第 1070026390 號令公告
108 年 6 月 3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4 日海職衛字第 1080011646 號令公告
111 年 6 月 20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26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7 月 12 日海職衛字第 1120016050 號令公告
113 年 9 月 24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1 月 1 日海職衛字第 1130026864 號令公告
114 年 6 月 18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14 日海職衛字第 1140016702 號令公告
115 年 9 月 24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避免本校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服務對象、其他第三方，或職場內部之雇主、主管、同事，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暴力攻擊或不當言行，造成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特訂定本計畫。
- 2、本校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並參酌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五版）訂定本計畫。
- 3、本計畫名詞定義：
 - 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含教師、公務員、教官等（包含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工作者，比照勞工）。
 - 職場外部暴力：發生在勞工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民眾、學生、家長、廠商及服務對象等。

四、適用範圍與分流機制：

本校勞工經評估可能或已經受到不法侵害時，應依事件性質進行下列法規分流，本計畫專責處理第一項之外部不法侵害事件：

1. 職場外部不法侵害：因執行職務遭受外部第三方（如學生、家長、民眾、廠商）

之肢體、言語、文字或精神暴力。

2. 職場霸凌事件（主管與部屬間、同事同儕間）：優先適用「職安法」職場霸凌防治專章及本校「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規範」。
3. 性騷擾事件：優先移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程序辦理。
4. 跟蹤騷擾事件：優先適用「跟蹤騷擾防制法」辦理。
5. 就業歧視事件：移交人事室依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五、本計畫權責單位：

- 校長：高階介入宣示「不法侵害零容忍」政策，簽署本校「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與申訴管道公告」，指派適當之權責單位或委由專人調查處理。
-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協調及建議本計畫規定之相關事項，並督導各單位確實執行。
-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擬訂並規劃本計畫，提供本計畫技術諮詢。
- 秘書室及人事室：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技術諮詢與執行，傳達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相關資訊。
- 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執行本計畫之風險評估，實施改善及管理措施，並協助調查或處理所屬勞工受職場不法侵害之通報或申訴。
- 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協助因受職場不法侵害之勞工，提供相關健康指導或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 通報單位：秘書室、人事單位、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駐警隊、校安中心、單位主管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等。
- 申訴信箱：ntou885@mail.ntou.edu.tw。

六、計畫執行內容：

（一）職場不法侵害預防

1. 建構行為規範：公告本校本校「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與申訴管道公告」，高階主管明確宣示，全校同仁簽署「拒絕職場不法侵害行為樣態告知單」。

2. 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由各單位分析負責之作業內容，辨識執行職務時可能遭受到職場暴力的潛在風險、可能性、嚴重度、風險等級以及危害控制措施，並填寫於「職場不法侵害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特別聚焦於第一線面對外部人士之高風險作業與場所，辨識外部暴力的潛在風險。
3. 控制措施：落實「物理環境」、「工作場所設計」、「行政管制措施」等控制措施。
4. 教育訓練：增進教職員工辨識潛在外部暴力情境之技巧、人際溝通與親師衝突管理技能，並確立發生生命威脅事件時以安全為第一優先之應變機制。

(二)不法侵害事件通報機制、程序及方法

1. 初步通報：勞工於遭遇或疑似職場暴力行為時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或通報單位通報或申訴（內部事件優先適用職場霸凌事件）。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加強關懷並了解事件初步始末，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對不法侵害進行面談並作成紀錄，協助填寫「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申訴通報表」。
2. 調處：接獲申訴或通報後，可透過非正式會議，澄清誤解，提供調解機會，俾及時介入處理，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同意調處，可指派適當人員調處，或由客觀、中立之第三方協助調處（如調解委員會），調處期間應注意資訊保密，確保各方都得到公平的對待與隱私保護，若調解完成則不進行後續的不法侵害調查與處理。
3. 成立調查小組：若調處不成，應成立不法侵害調查小組，成員至少 3 人，其中外部專業人員（法律、醫護、心理背景等）至少佔 1/2 及勞工代表。調查期限應於 1 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確保申訴人不受報復。
4. 申訴處理小組判定：學校視事件樣態召集相關單位組成申訴處理小組，確保客觀、公正及隱私保密。
5. 後續裁處與轉介：依調查結果若外部人士涉及刑事責任（如公然侮辱、恐嚇、傷害等），學校協助受害勞工尋求法律協助（如提供諮詢、轉介法務法律資源等）；如為內部事件則送校內相關委員會裁處或啟動預防機制。
6. 身心健康：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持續進行訪視、評估，後續追蹤危害控制

措施，必要時協助轉介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提供免費心理諮商輔導，或轉介校內諮商輔導組，或建議尋求醫療協助。

7. 職務調整：依據勞工不同的傷害程度，提供保護、安置及協助，並對受害者提供身心健康協助，適性調整職務或工作部門，且保護勞工免於其他不法侵害之傷害。

8. 保護令配合：若勞工依「跟蹤騷擾防制法」或「家庭暴力防治法」等聲請保護令命相對人遠離其「工作場所」，本校應確實遵守命令，維護職場安全。

(三)執行職務受不法侵害危害預防需重新評估之狀況

1、作業形態或空間變更時：如變更作業流程、作業方式、空間重新裝修等。

2、經通報單位確認勞工受到職場暴力時。

3、相關法令變更時。

七、本計畫執行紀錄或文件等應留存至少三年以上，並確實保障個人隱私。

八、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公告施行**。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新修正條文（第五版修正版）	原條文（114.07.14版）	說明／修正理由
一、目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避免本校勞工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服務對象、其他第三方,或職場內部之雇主、主管、同事,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暴力攻擊或不當言行,造成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特訂定本計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避免本校勞工於職場上遭受主管或同事利用職務或地位上的優勢予以不當之對待,或遭受雇主、主管、同事、學生、家長、校友、廠商、利害關係人、服務對象或陌生人之肢體攻擊、文字、電子通訊、言語侮辱、恐嚇、網際網路、威脅等霸凌或暴力事件之不當言行,致發生精神或身體上的傷害,甚而危及性命等。	1. 簡化並精準歸類侵害來源為「服務對象、其他第三方,或職場內部之雇主、主管、同事」。 2. 整合各種暴力及不當言行之表達方式。

條次	新修正條文（第五版修正版）	原條文（114.07.14 版）	說明／修正理由
二、 法源 依據	本校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同施行細則第 11 條,並參酌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五版)**訂定本計畫。	本校依據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同施行細則第 11 條,並參酌勞動部公告之**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四版)**訂定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配合勞動部指引修訂,據以升級參考基準為 第五版 。
三、 名詞 定義	本計畫名詞定義: - 勞工:指職安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包含教師、公務員、教官等(包含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工作者,比照勞工)。 - 職場外部暴力:發生在勞工及其他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民眾、學生、家長、廠商及服務對象等。	本計畫名詞定義。 (一)勞工: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 (二)職場暴力:勞工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 來源又分為內部暴力及外部暴力。 (三)內部暴力:發生在同事或上司及下屬之間... (四)外部暴力:發生在勞工及其他第三方之間...	刪除「職場暴力」與「內部暴力」之定義,聚焦於**「職場外部暴力」**之名詞定義,配合第四條分流機制。

條次	新修正條文（第五版修正版）	原條文（114.07.14 版）	說明／修正理由
四、適用範圍與分流機制	適用範圍與分流機制 本校勞工經評估可能或已經受到不法侵害時，應依事件性質進行下列法規分流，本計畫專責處理第一項之外部不法侵害事件： 1. 職場外部不法侵害：因執行職務遭受外部第三方（如學生、家長、民眾、廠商）之肢體、言語、文字或精神暴力。 2. 職場霸凌事件（主管與部屬間、同事同儕間）：優先適用「職安法」職場霸凌防治專章及本校「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規範」。 3. 性騷擾事件：優先移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程序辦理。 4. 跟蹤騷擾事件：優先適用「跟蹤騷擾防治法」辦理。 5. 就業歧視事件：移交人事室依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本校勞工經評估可能或已經受到下列職場暴力，即應啟動本計畫。 （一）職場暴力 （二）職場霸凌 （三）性騷擾 （四）就業歧視 （五）跟蹤騷擾	重點修正：明確建立法規分流機制，將本計畫定位為專責處理「職場外部不法侵害事件」，內部職場霸凌、性騷擾、跟騷及歧視分別移交專責規範或單位辦理。

條次	新修正條文（第五版修正版）	原條文（114.07.14 版）	說明／修正理由
五、 權責單位	本計畫權責單位： - 校長：高階介入宣示「不法侵害零容忍」政策，簽署本校「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與申訴管道公告」，指派適當之權責單位或委由專人調查處理。 ... - 申訴信箱：ntou885@mail.ntou.edu.tw	本計畫權責單位。 (一)雇主(校長):指派適當之權責單位或委由專人調查處理。 (二)至(七)...	1. 強化校長宣示「不法侵害零容忍」政策及簽署書面聲明之責任。 2. 新增明確的專用申訴信箱資訊。
六、 (一) 預防措施	1. 建構行為規範:公告本校「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與申訴管道公告」,高階主管明確宣示,全校同仁簽署... 2. 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特別聚焦於第一線面對外部人士之高風險作業與場所,辨識外部暴力的潛在風險。 3. 控制措施:落實「物理環境」、「工作場所設計」、「行政管制措施」等控制措施。	1. 建構行為規範:公告本校「禁止工作場所職場暴力之書面聲明」... 2. 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 3. 控制措施:...實施「物理環境」、「工作場所設計」、「行政管制措施」、「適性配工」、「工作設計」五類型...	1. 修改聲明名稱，並強化危害辨識需特別聚焦於第一線面對外部人士之場所與風險。 2. 控制措施與教育訓練內容簡化並聚焦於外部暴力情境（如親師衝突管理）與應變。

條次	新修正條文（第五版修正版）	原條文（114.07.14 版）	說明／修正理由
	4. 教育訓練:增進教職員工辨識潛在外部暴力情境之技巧、人際溝通與親師衝突管理技能,並確立發生生命威脅事件時以安全為第一優先之應變機制。	4. 依風險評估等級分類... 5. 教育訓練:(詳列 1~6 項子目)	
六、 (二) 通報、調處與處置程序	1. 初步通報:... (內部事件優先適用職場霸凌事件)... 協助填寫「疑似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申訴通報表」。 2. 調處:接獲申訴或通報後,可透過非正式會議... 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同意調處,可指派適當人員調處,或由客觀、中立之第三方協助調處(如調解委員會)... 若調解完成則不進行後續的不法侵害調查與處理。 3. 成立調查小組:若調處不成,應成立不法侵害調查小組,成員至少 3 人,其中外部專業人員(法律、醫護、心理背景等)至少佔 1/2 及勞工代表。調查期限應於 1 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確保申訴人不受報復。	1. 勞工於遭遇... 協助填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通報」... 通報或申訴可透過非正式會議... 若調解完成則不進行後續... 2. 若協調不成,應成立不法侵害調查小組... 外部專業人員至少 2 人... 調查期限應於 2 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調查結果轉送「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判定... 3. 處理小組成員由校長視事件樣態召集...	1. 明確獨立出「調處」流程與機制。 2. 調查小組之外部專業人員比例修正為**「至少佔 1/2」(原為至少 2 人)。 3. 縮短調查時程:原訂 2 個月內完成(得延長 1 個月),修正為 1 個月內完成(得延長 1 個月)。

條次	新修正條文（第五版修正版）	原條文（114.07.14 版）	說明／修正理由
	4. 申訴處理小組判定:學校視事件樣態召集相關單位組成申訴處理小組,確保客觀、公正及隱私保密。 5. 後續裁處與轉介:依調查結果若外部人士涉及刑事責任(如公然侮辱、恐嚇、傷害等),學校協助受害勞工尋求法律協助;如為內部事件則送校內相關委員會裁處...	4. 處理小組依調查結果決議...送校內相關委員會裁處...	4. 增訂針對外部人士涉刑事責任時,學校應提供受害勞工法律協助** (如法律諮詢等)。
八、核定程序	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公告施行。	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並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核定程序用語修正為「並經行政程序核定後」。